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

预算单位数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填报人：杨飘颖

联系电话：0668-2920282

填报日期：2024.11.12

根据《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茂财绩〔2024〕3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一是负责研究制定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发展和业务活动；二是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以及烟花爆竹专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三是引导农民发展生产、组织对外经济贸易与技术交流；四是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管理直属企业等职能；五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设置机构及人员情况

茂名市供销合作联社成立于 1961 年，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赋予行政管理职能，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综合业务科、合作指导科 5 个科室，没有下属单位。我社列入部门预算的人员编制 24 人，2023 年末机关本部实有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茂名市供销社在省供销社的正确指导和茂名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视察茂名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市委“百墟千村振兴计划”工作部署，以“党建引领，一个引擎、四驾马车、五链齐动”总体思路为引领，实施供销社扩面提质“六大工程”，持续巩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构建覆盖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助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在乡村振兴中展现供销社更大作为。2023年1-12月，全市系统实现销售总额221.93亿元，同比增长30.62%。其中，日用消费品零售额96.60亿元，同比增长15.16%；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37.27亿元，同比增长37.96%；农副产品收购额58.45亿元，同比增长7.45%；再生资源回收额5.46亿元，同比增长11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坚持为农服务职责，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二是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加快构建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三是实施联农扩面工程，助力基层社提质发展。四是聚焦现代流通服务，狠抓重点项目建设。五是推动明湖公司改革，实现社有企业扩容提质。六是办好特色培训，宣传推进乡村振兴茂名“柏桥实践”。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3年度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社2023年度部门总收入1907.13万元，其中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905.45万元，其他收入1.68万元。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905.4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04.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65万元。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按支出类型、功能分类等）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1907.13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910.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7.48万元、公用经费62.81万元；项目支出996.84万元（其中市社本级专项业务工作经费33.25万元、市供销社综合改革项目经费和双线运行机制试点项目经费及农资经营管理专项经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茂名供销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编制费用126.48万元、党建工作经费4.96万元、困难企业留守人员补贴资金0.65万元、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奖补资金5万元、茂名市“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省级专项资金800万元。

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8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46万元、农林水支出800万元、交通

运输支出126.4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49.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6.2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5万元。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社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87万元，完成预算3.7万元的131.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2.50万元的16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8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6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社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社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6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范围及内容做到全面、细致。

2、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准则，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年初批复的预算使用经费，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严格按预算执行，不随意开支，所有业务费用严格执行“先请示，后开支”的制度，每项支出必须先作立项请示及经费支出预算，审批后才可以进行开支，凡事前没有立项请示及经费支出预算审批的开支，原则上不予审核报销。

我单位的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财务审计科建立分门别类金额明细账，记录固定资产情况；办公室建立分类固定资产登记卡。固定资产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财务审计科和办公室应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固定资产的报废必须报财务审计科审核，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方能报废，变价收入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按规定进行处理。

3、预算使用效益。

（1）坚持为农服务职责，持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一是统筹推进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把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与综合业绩考核工作相结合、同部署、齐推进，对标对表《2023年全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和《茂名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生力军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五个一”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坚持每月召开全系统综合业绩考核现场推进会，推动综

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二是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一站多点”打造针对性服务根子荔枝、曹江香蕉、钱排三华李、新安百香果、马踏水稻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安排了班子成员一对一挂点各区（县级市）协调推进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工作。目前，高州市根子镇、曹江镇，信宜市钱排镇供销社，茂南区金塘镇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均已挂牌运营，电白区马踏镇、化州新安镇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正在加快建设。三是推动茂名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开展联合合作，草拟了《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与广东省茂名市人民政府战略合作协议（征求意见稿）》，完成了省供销社和茂名市政府审批程序，计划近期签订协议。

（2）主动融入乡村振兴，加快构建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一是发挥农资应急保供主渠道作用，加强货源衔接、采购、调运和储备，保障农资稳定供应，全力做好农资储备、调运、供应工作，实现粮食主产区 24 小时服务响应、2 小时配送，做到农资供应不抬价、不断档、不脱销。2023 年售给农民农业生产资料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36.65%。二是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构建起“县级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村级托管员”三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系，为农户提供“耕、种、防、收”等环节专业化、标准化、一站式的土地托管服务。全社系统在各县区成立了农

业生产托管服务中心5个，县域农技服务公司5家。全市供销社系统农业托管面积34.42万亩，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54.89万亩次，建设和改造“庄稼医院”126家，配备庄稼医生150人。三是牵头组建“茂名市乡村振兴产业联盟”并扩展了联盟成员单位，把包括中国邮政、中国烟草等一批“中字头”单位和茂名本地服务农业产业发展的15个单位纳入联盟，整合服务“三农”整合碎片化农业发展资源，为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公共型社会化服务。四是围绕“十四五”期间供销社全面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面向全社会聘请了22名茂名市供销社系统顾问，提升供销社服务“三农”工作能力。

（3）实施联农扩面工程，助力基层社提质发展。一是推动村级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基层联农组织提质增效，持续拓展基层组织在乡村的覆盖范围，不断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综合服务合作社覆盖全市乡村。全系统累计创办领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456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15家，其中，创建国家级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3家，省级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00家。二是实施“供销农场”培育计划。结合实际制定了《茂名“供销农场”建设评定工作方案》，成立茂名“供销农场”建设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到挂钩联系县级市督导“供销农场”建设评定工作，评选出各级供销农场110个。三是牵头成立茂名市化

橘红产业协会，完善了协会组织建设，指导协会积极整合全国供销系统资源优势，为化橘红生产、加工、销售、运输等产前、产中、产后环节提供全链条支持，组织了“化橘红+金融”对接会，为会员企业解决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急需的资金、政策支持，助推我市化橘红产业高质量发展。

（4）聚焦现代流通服务，狠抓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在茂南区、高州市、信宜市分别建设了农产品加工冷链产业园。二是联合省供销社、各县级市供销社共同推进农产品直供配送子平台搭建，在明湖百货公司 18 年配送业务基础上，与省供销社联合成立了茂名供销农产品配送公司，建设了省农产品直供配送茂名服务中心，制定了直供配送标准化流程并引入智慧配送系统，通过提升配送业务能力，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保障城乡“菜篮子”“果盘子”“米袋子”有效供给。三是依托高州农产品加工冷链产业园筹建茂名市央厨产业园，成立了筹建央厨产业园工作专班，联合各相关单位到佛山、深圳、广州等地开展了中央厨房建设运营考察，确定了央厨产业园选址，邀请了专业团队到现场调研，开展项目前期规划和可行性研究，与佛山市-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把央厨产业园项目纳入合作协议。目前，茂名央厨产业园项目已完成了立项和初步设计方案。四是积极推进茂名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申报工作。我社根据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牵头申报茂名国家骨干冷

链物流基地，联合市发改共同印发《关于成立茂名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提请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国家冷链物流基地工作协调会，完成了建设申报方案编制并报省发改委参加专家评审会。五是建设茂名供销之家暨供销高凉菜体验中心。成立了供销高凉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了以沉浸式高凉菜文化体验为主要特色，集餐饮、特色购物、展销、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凉菜体验中心”，推动茂名特色优势农产品进城出海。

（5）推动明湖公司改革，实现社有企业扩容提质。一是以明湖百货有限公司改革为重点，引入战略合作伙伴，推行合伙人制，优化组织管理机构，推动明湖百货公司扩容提质。二是以明湖百货公司为申报主体，整合全市供销社系统资源，筹建茂名市供销集团，盘活市县镇三级闲置资产，实现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打造茂名新的投融资平台。三是开设明湖柏桥供销社土特产超市，向全国游客展示茂名名优土特产，助力我市土特产销售。四是精心策划明湖月饼销售，创新打造“订制月饼”销售方式，积极向外拓展业务，衔接北京、山东、伊春、湖北、上海等地的团购业务。2023年中秋月饼生产总盒数约9.2万盒，售价金额约1280万元，完成生产计划任务量的115%，同比增长89.62%。

（6）办好特色培训，宣传推进乡村振兴茂名“柏桥实

践”。一是与中华供销合作总社管理干部学院、市委党校合办好“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与社有企业发展改革案例教学培训班”，把明湖百货有限公司改革发展成功经验、典型案例面向全国推广，办班在全国供销社系统反响热烈，得到了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二是用好“柏桥讲堂”资源，与市委党校合作，把供销社服务全市农业产业现代化、赋能乡村振兴、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好的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柏桥讲堂向全社会交流展示。三是与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茂名设立了“粤菜师傅”工程（高凉菜）培训基地，开展常态化技能培训。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我单位2023年到省供销社出差次数增多以及到各区、县级供销社调研次数增多，增加了公务运行维护费，因此增加了“三公”经费的支出。2023年度我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预算 3.7 万元的 131.6%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163.6% 。

2、改进意见

部门的支出要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来执行，从严控制公用经费的开支，特别是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项的预算支出都能按照年初批复的预算来使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自评情况。